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二字第1100032035號
附件：如文



公布本院大法官決議
附決議內容一則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

司法院大法官決議

決議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0 日

決議內容：

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等，就刑法第 90 條、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4 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 4 樓）宣示解釋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許宗力			
	大法官	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銀	蔡明誠
	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
	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	楊惠欽	蔡宗珍		